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九期周报

2025.09.21-2025.09.27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招牌含“千里香”是否侵权？法院：不具有显著性
- 1.2 【专利】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 1.3 【专利】日本法院创下专利侵权案赔偿金额新纪录
- 1.4 【专利】专利“爆款”云集 800 多件高科技产品集中亮相数贸会
- 1.5 【专利】面对现在的 AI 审查，代理人如何应对答复？
- 1.6 【专利】知识产权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东：创新领航勇立潮头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了“绿色通道”

每周资讯

1.1【商标】招牌含“千里香”是否侵权？法院：不具有显著性

近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宗涉嫌商标侵权案。该案中，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简介

原告成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经授权使用“千里香”商标并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活动。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在其店铺招牌上使用“福建千里香馄饨”标识，并发现被告南明区某餐饮店在其店铺招牌上使用“老福建千里香馄饨”标识，其中包含“千里香”文字。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千里香”商标专用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千里香”商标并赔偿损失。

经法院审理查明

被告南明区某餐饮店经营者来自福建省莆田市，原告在诉前曾找到被告协商加盟事宜，但双方未就加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对被诉一事充满怨气，其表达了不愿出庭诉讼的想法。为尽量促使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以便最大限度查明案件事实，承办人秉承“办好民生小案件、讲清民生大道理”理念，积极组织庭前调解。经释明和劝解，被告积极收集证据出庭应诉。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均在招牌上将“千里香”搭配“福建”“馄饨”使用，所指示的含义为“原、被告提供的均系来自福建省特定区域并按照特定工艺制作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使得“千里香”不具有显著性。法院认为，被告使用“千里香”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再审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法官说法

商标保护具有维护企业财产权益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双重功能，关乎企业发展和民生大计。“千里香”已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中被泛化使用，且本身是一种香料，千里香馄饨历经多年传承已成为具有通用含义的小吃名称，其本身属于一种非常重要的公共资源和信息，故在被作为商标时通常显著性较弱，低于普通商标，不宜由商标权人独占，否则势必造成对公共可利用资源的垄断和对同业竞争者的不合理限制。

本案裁判充分考虑了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权利行使、侵权行为认定等要素，兼顾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消费者知识产权意识等因素，进一步明确商标权利保护边界与尺度。在商标具有通用含义的情况下，商标权利人不得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文字。是否构成对商标侵权，应结合原告商标的使用情况及被诉侵权人的使用方式、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是否具有攀附意图、是否是合理边界范围内的正当使用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来源：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美国一名法官拒绝批准一起针对人工智能（AI）开发商的集体版权侵权诉讼案达成的和解协议。

Anthropic 公司因涉嫌在获取内容过程中侵犯版权而遭到起诉，其中部分内容被用于 AI 模型训练。该公司与作者及出版商达成的和解协议总金额约为 15 亿美元。由于此案系作为美国集体诉讼形式提起的，和解协议需经法院批准。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威廉·阿尔苏普（William Alsup）并未立即批准本案和解协议，而是要求就集体诉讼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澄清。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家指出，此案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关于 AI 版权的持续争论，凸显了法院在处理集体诉讼类诉求时的审查要求，并为所有组织在 AI 时代管理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启示。

Anthropic 在开发名为“Claude”的 AI 服务时，为训练其 AI 模型组建了一个数字内容库。该内容库包含从盗版书籍中下载的节选内容。三名作者声称其版权遭

受到了侵犯，并向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提起了集体诉讼，声称代表更广泛的权利人群体。

2025 年 6 月，阿尔苏普法官裁定，将争议书籍用于训练 Claude 及其前代模型的行为“极具转化性”，符合美国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原则。当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例外情形时，使用者可据此作为对抗版权侵权指控的抗辩理由。

然而，阿尔苏普法官对 AI 模型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与 Anthropic 获取作品的方式作出了区分，裁定下载盗版书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例外范畴。

法官在该点作出的合理使用认定并不意味着判定 Anthropic 构成版权侵权。该事项需由陪审团裁决。然而在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前，Anthropic 与作者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和解条款由双方于近期向阿尔苏普法官提交的动议文件（39 页/618KB PDF）中概要说明。据估计约有 50 万部作品属于和解范围，Anthropic 同意按每部作品约 3000 美元的标准进行赔偿。该和解不构成 Anthropic 对侵权行为或责任的承认。

但是，阿尔苏普法官拒绝批准双方达成的和解，而是将听证会推迟至 9 月 25 日，目标在 10 月 10 日前批准和解。

法官就该事项发布的命令中表示：对律师将重要问题留待未来解决感到失望，包括涉及作品清单、集体成员名单、索赔表格，尤其是针对多名权利人的作品时，关于通知流程（选择退出、所谓重新加入及索赔的行使主体是共同权利人中的一人、部分或全体）、分配方案及争议解决机制等问题。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艾米丽·考克斯（Emily Cox）（专长协助英国企业应对集体诉讼类索赔）表示：“这应是一个严厉的提醒——法官不会机械地批准完全不可行的和解方案。若不清楚受益群体构成、通知方式及支付机制，那些被大肆宣传的巨额和解金额终究形同虚设。考虑到美国集体诉讼中本已较低的参与率，法官对此表示担忧实属合理。”

同属该所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指出，英国可能面临 AI 相关版权集体诉讼涌现的风险。英国尚未就 AI 训练采用集体诉讼模式，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中，法官今年早些时候驳回了企业代表 5 万余名摄影师及内容贡献者（据称受 Stability AI 侵权影响）提起的代表诉讼请求。

她表示：如果英国即将出台的政策决定要求 AI 开发者在使用创意内容前必须获得明确许可——而我们正热切期待这项政策落地——那么内容创作者可能掀起新一轮大规模索赔诉讼浪潮。

英国政府 2024 年冬季就版权与 AI 问题展开咨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英国版权法的潜在选项，旨在使版权作品能更便捷地用于 AI 系统的训练和开发。当时，政府倾向于通过立法变更，允许在版权所有者未选择退出的情况下，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 AI 模型训练，同时为开发者新增透明度义务。该咨询已于 2025 年 2 月截止，共收到超过 11500 份回应。政府尚未正式回应反馈，但承诺将在未来数月内按法定时间表作出答复。

Anthropic 案和解消息引发各方不同反应。

Anthropic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阿帕娜·斯里达尔（Aparna Sridhar）表示：2025 年 6 月，地区法院就 AI 发展与版权法作出里程碑式裁定，认定 Anthropic 训练 AI 模型的方式构成合理使用。若获批准，今日的和解协议将解决原告方剩余的历史遗留索赔。我们始终致力于开发安全的 AI 系统，帮助个人和组织扩展能力、推动科学发现并解决复杂问题。

代表美国作者的 Authors Guild 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指出，该和解传递了明确信号：AI 公司必须为其使用的书籍付费，就像他们为大型语言模型的其他核心组件付费一样。她预计该和解将促成更多授权协议，使作者既能获得报酬，又能掌控 AI 公司对其作品的使用权”。

然而，部分作者在线上质疑和解条款。科幻奇幻作家杰森·桑福德（Jason Sanford）指出，许多作者的作品被排除在和解范围之外。根据和解协议条件，作者要从中受益，其书籍必须在美国版权局登记注册——尽管版权作品无需登记即可享有版权保护。桑福德上月撰文称，许多作者的作品未被其出版商登记。

在 Bluesky 社交网络上，有作者证实麦克米伦出版公司承认未将所有作品在美国版权局登记。一位作者声称分享了麦克米伦备忘录，显示公司将补偿因未登记而被排除在和解范围外的作者应得款项。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已要求麦克米伦确认这一立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法专家杰西卡·斯利思（Jessica Sleath）表示：AI 的颠覆性影响正使知识产权的价值空前提升，同时其脆弱性也前所未有的。Anthropic 和解案鲜明表明，3000 美元赔偿与零赔偿之间，可能仅取决于版权及时登记这样基础性的环节。

当 AI 系统能在数秒内消化数百万部作品时，传统的宽限期和非正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已成为我们无法承受的奢侈。未来生存并蓬勃发展的企业，必将把知识产权管理视为关乎使命的核心基础设施，而非事后补救的措施。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日本法院创下专利侵权案赔偿金额新纪录

2025 年 5 月 27 日，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判决东丽工业株式会社（Toray）胜诉，裁定被告泽井制药株式会社（Sawai）和扶桑药品工业

株式会社(Fuso)因专利侵权需支付 217.6 亿日元(约合 1.51 亿美元/1.33 亿欧元) 损害赔偿金。

日本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素来以判赔金额保守著称，尤其与美国相比。但此次判决金额远超日本专利侵权案件历史最高纪录，达到此前最高判赔金额的两倍以上。

本案涉及东丽公司持有的日本第 3531170 号化合物专利，该专利针对治疗透析及慢性肝病患者瘙痒症的药物纳呋拉啡（nalfurafine），曾获得五年专利期延长。法院认定被告仿制药在延长期内构成侵权。判决特别引发关注的是，法院对仿制药虽与原创药存在细微差异但仍在延长期内构成侵权的法律分析。然而，更引人瞩目的是，这一判赔金额彻底刷新了日本专利侵权案件的历史纪录。

此前最高纪录为 2002 年 3 月 19 日“弹子球游戏(the Pachinko Case)”案（因侵权产品得名，这类机械式街机游戏类似老虎机或弹球机）创下的 84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合 6350 万美元/7240 万欧元）。更早前的 1998 年 10 月 12 日，史克必成（SmithKline Beecham）在“西咪替丁案中”获赔 30.6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 2570 万美元）。

对比可见，本案中泽井公司被判赔 142.9 亿日元（约 9900 万/8800 万欧元），扶桑被判赔 74.7 亿日元（约 5200 万/4600 万欧元）。而弹子球案两被告分别被判赔 74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 5590 万/6380 万欧

元) 和 10 亿日元 (约 760 万/860 万欧元)。因此, 针对单一被告泽井公司的 142.9 亿日元判赔, 创下日本专利侵权案件最高纪录。

截至本文撰写时, 东丽案已上诉至日本最高法院。

在日本, 损害赔偿计算可基于以下三种方式: (i) 专利权人的利润损失; (ii) 被告的获利; (iii) 合理许可费。

日本法院通常会在认定侵权后对被告颁发永久禁令。但本案中, 一审东京地方法院未认定侵权, 故东丽公司在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上诉时撤回了禁令请求。当知产高院推翻地方法院不侵权认定时, 可直接计算损害赔偿而无需发回重审。

这一最新判决显著提升了专利权人在日本行使专利权益的积极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翻译: 吴娴 校对: 刘鹏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专利“爆款”云集 800 多件高科技产品集中亮相数贸会

一种新模式正加速形成: 它以专利密集型产品为枢纽, 将大规模市场、大规模生产、大规模资本和大规模研发投入紧密相连, 如同一个强大的“聚合器”, 推动创新生态高效运转。

9 月 25 日, 以“创新驱动产品迭代, 专利赋能产业智升”为主题的第三届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专区活动在杭州大会展中心 7 号馆正式拉开帷幕。本次活动作为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持续至 9 月 29 日。

每 8 元 GDP 中就有 1 元

来自专利密集型产业

专利密集型产品是指主要由所使用的专利带来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简单说就是靠专利技术“打天下”的产品。它们不仅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 更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惠及百

姓生活的重要力量。

比如现场展出的智能外骨骼产品，是一款融合人工智能与智能控制技术的可穿戴机器人，能实时感知使用者的每一个动作，在抬腿、迈步的关键时刻提供精准助力；远航人工耳蜗言语处理器 Voyager 使用高精度专用语音处理芯片，能对安静、噪声、语音和音乐四个场景实现智能切换，为用户提供最佳的听声体验。还有新能源电池、智能家居等贴近民生的产品，让高大上的专利技术不再是展柜里的概念，而是化身为我们身边更长的续航、更加智能的管家，成为便利生活的一部分。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以不到全社会 7% 的就业人员，集聚了全国企业近五成的研发经费投入，产出了国内七成左右的发明专利，贡献了全国 1/8 的 GDP，相当于每 8 元 GDP 中就有 1 元来自专利密集型产业。

2023 年，浙江获批全国唯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国家试点。围绕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和推广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浙江以高校院所专利盘活行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金种子”计划等一系列举措为支撑，打造了一个贯通“专利—产品—企业—产业”全链条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体系。

根据 2024 年最新统计结果，全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57 万亿元，占 GDP 比重突破 20%，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近 7 个百分点；全省 7125 家企业累计备案专利产品 2.6 万件，通过国家认定产品 938 件，总量位居全国第一。

一个聚焦专利产业化的展览专区

汇聚了 800 余件专利密集型产品

本届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设置展区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有序厅、浙江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中心馆、产业馆、企业馆、综合馆及路演区六大区域，汇集了来自全国 22 个省市的 300 余家企业，集中展示人工智能、磁性材料、绿色能源、医疗器械等领域的 800 余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其中 100 余件产品系首次在国家级展会上展出，16 家参展企业的首发首秀产品闪亮登场。

“这次我们首发首秀的产品是超级 48 伏壁虎系统，这个系统的基础是我们的拳头产品 48 伏低压系统。”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个超级 48 伏壁虎系统运用到电动汽车上，一旦车辆的动力电池高压包起火，这个系统会将低压电池转化为高压，同时像壁虎断尾一样直接切断起火的高压电池包并放弃，让车辆驶离危险区域，既保证了人的生命安全，也保证了车辆安全。目前我们已经围绕着这个产品申请了一系列的专利保护。”这位负责人表示，专利不仅为公司构筑了技术地位，也为接下来的转让授权、融资上市等提供了非常大的价值，是公司的核心资产。

与往届相比，本届展览改变了以往按地域或企业类型划分展区的传统模式，首次全面依据人工智能、磁性材料等七大产业链来组织展览空间，紧密围绕产业实际需求，清晰地展示从专利技术到产品，再到产业应用的完整链条，让参观者能直观感受到专利如何驱动产业发展。

据悉，本届展览市场化招展率达 60%，彰显了专利密集型产品日益增强的市场吸引力。“专利的价值最终要通过嵌入产业链、形成市场竞争力来实现。”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按产业链布展，其核心目的，是强化展览的产业属性，让这个平台不仅是展示窗口，更是资源整合、链式创新的催化剂。

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推广平台启用

汇集 18 万多项备案及认定产品

在展会首日的主题推广活动现场，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推广平台正式启用。该平台是全国首个专注于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广的平台，汇集了来自全国 8 万多家企业的 18 万多项的备案及认定产品，关联专利近百万件。平台构建了重点产业、特色领域和地方区域“三位一体”

全天候推广体系，为产品开拓市场、获取融资和实现产业化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

活动现场，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实施“百链千企”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围绕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广和应用、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标准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举办活动等方面，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现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为专利密集型企业提供总额 1600 亿元的授信支持。钠创新能源、阿里云、久立特材等 7 家企业代表接过了授信牌。这也是建行基于全国首个“专利密集型产品价值评估模型”推出的精准金融服务，为专利注入金融“活水”，让“知产”真正变“资产”。

此外，本届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活动期间，还将聚焦专利导航成果发布、高校院所“双五星”专利转化对接、专利密集型产品推介、企业出海知识产权策略、数据知识产权主题沙龙等 9 大主题，举办 29 场专利转化运用产业对接活动，同时邀请 11 家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现场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服务，实现展会期间对接活动全覆盖。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浙江作为全国唯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国家试点，将持续深化专利转化运用，构建“专利—产品—企业—产业”的良性循环，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面对现在的 AI 审查，代理人如何应对答复？

序

实践中，对于审查意见的答复往往有两种答复方式，一曰对应型答复，二曰自建逻辑型答复，且第一类答复方式居多。但是，在 AI 的审查逻辑下，采用第一种答复方式可能会导致驳回率上升，或者精力投入度过高等问题，故，今天我们把这个问题和大家说清楚。

2.1 对应型答复方式

所谓对应型答复方式就是**基于审查意见中的观点进行针对性答复**，比如审查员说什么公开了什么，你就答复没有公开；审查员说是公知常识，你就说不是公知常识等等。这种答复方式因为入手快，不需要很深的答审理论支持，而且看起来挺有道理，故，成为了现在的主流答复方式。

虽然采用这种答复方式的代理人都认为自己采用的是三步法逻辑，但是，很多时候并不会“准确”运用三步法。比如，他们可能会说对比文件 1 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不一致；比如，他们并不会关注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比如，他们的陈述点往往是孤立的，并不能成为一个有机答复的整体等等。

同时，因为对应型答复会具体驳斥了某个重要的三步法的立论基础，破坏了审查员三步法的构建逻辑，所以，往往也是会有效果的。比如，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某个特征，进而需要将该特征列入区别技术特征，进而回到导致原有的阐述逻辑不能成立，且，该区别技术特征没有被现有技术所公开，且作用不一致，进而获得授权。

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这类答复方式具有一定价值，且运用广泛。

2.2 自建逻辑型答复方式

所谓自建逻辑型答复方式就是采用以我为主，按照重新构建三步法的方式，以审查员提供的对比文件为主，审查意见的描述内容为辅的方式进行答复。这种答复方式虽然仍是需要认真阅读并对应性的答复审查意见中的内容，但是，整体上已经脱离审查意见，而是基于对比文件和本申请的逻辑关系，重新构建三步法。

这个重新构建三步法等于自己给自己发了一个审查意见，把本申请基于对比文件公开的事实，来证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

自建逻辑型答复方式核心在于**确定核心的区别技术特征**，然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然后判断对比文件 2 等是否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且作用一致来自证本申请具有创造性。

相对于对应型答复方式，自建逻辑型答复方式要求更高，但是，其贵在逻辑清楚，整体性强，跳出审查员给的框框，并充分适用三步法，往往具有更好的实战效果。

AI 审查下的逻辑选择

3.1 对应型答复方式的问题

问题 1：特征比对 AI 化之后的影响

现在 AI 审查下，特征比对可能是 AI 系统自动给的，这个往往会形成审查员的心证，或者潜移默化下会认同。当然，AI 特征比对往往会孤立、片面，你从整体上分析可能会有空间，但是，总体来说特征比对后续的答复效果会变差。

问题 2：整体性不足的影响

对应型答复方式天然脱离三步法的整体逻辑，聚焦为单点，恰恰的是，AI 审查的突出作用就是单点能力比较强，整体能力比较弱。故，只能是把精力放在

整体逻辑上，而不是对应局部的单点进行阐述。

问题 3：技术上的问题

对应型答复方式实质的答复底层逻辑是孤立的谈技术，而不是站位在三步法下谈技术。或者说，从技术的点上要授权可能在 AI 答复下空间越发的小，因为 AI 最擅长的也就是技术的检索，比对等等。

问题 4：投入度的问题

前面的文章说过，未来的对比文件越来越多，补充检索也越来越多，这就导致代理人的阅读量大，投入精力明显增加，但，即使是投入度高，也不能明显提升答复效能。

3.2 自建逻辑型答复的确认

基于这个小文，我把它定义为：AI 审查下对于自建逻辑型答复的确认，因为，后面的答复主要的方式可能就是自建逻辑型了。对应型答复基于其天然的不足，并在 AI 审查下放大其不足，导致其自身的生命力快速下降，这一点请大家务必重视。

确认 1：以我为主的确认

答复的本质是什么，是证明本申请相对于对比文件（现有技术）满足三步法的要求。如何证明满足要求，就是基于对比文件，本申请自建答复逻辑。对于对应型答复来说，审查员某些描述对不对，合理不合理，准确不准确没有意义。

确认 2：三步法理论的确认

三步法是授权的核心依据，你要授权只能也必须从三步法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应用对本案进行答复。但是，对应型答复缺忽视了三步法，或者纯靠技术确认来进行答复，显然存在问题。

确认 3：整体性的确认

表面上的特征比对被公开，但是整体上看不一定；对比文件的某些描述可能排斥了引入到本申请中去，比如，对比文件 1 明确只能使用在封闭场景下，但是，本申请或者对比文件 2 将场景限定在开放或者半封闭的场景下，很显然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不了等等。所以，整体性的看待本申请，对比文件，三步法是重中之重。

确认 4：聚焦的确认

要解决掉对比文件多的问题，采用自建逻辑的方式，就会有针对性的去看对比文件，特别是对比文件 2 的内容。不然的话，对应型答复要一一去看审查员提供的“靶子”，就比较麻烦了。

总结

对于对应型和自建型两个答复方式的充分认识，并在 AI 审查逻辑下找到最佳的答复方式是未来一段时间每个代理人都需要充分认知的事情。

这不仅仅关系到授权率，更关系到每个人的收入。

如果您能思考的更多，实际上应该基于这个答复的二分法来思考自己对于专业性的认识，对于三步法的认识。

【任宁 摘录】

1.6【专利】知识产权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东：创新领航勇立潮头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在 2025 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名中位居第一；广东 7 家企业等创新主体入围 2024 年度全球 PCT 专利申请 50 强，华为连续七年排名全球第一；“十四五”期间，广东专利转让许可及受让被许可等转化次数达 69.27 万件，居全国首位……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

2023 年正值改革开放 4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提出，广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做实，摆在重中之重；并专门强调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珠江潮涌，知识产权“活水”滋养出广东蓬勃的创新生态。“十四五”期间，广东坚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和国际一流湾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和知识产权地区发展指数分别连续 8 年和 12 年领跑全国，多项核心指标居全国首位。聚焦前沿技术“谁来创新”“如何保护”“怎么运用”这些关键议题，广东探索出一条发挥知识产权核心纽带作用的发展之路。

用心服务，创新有“底气”

粤港澳大湾区拥有完善的创新链、产业链，数量众多的科研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在此聚光成炬，照亮了企业创新能级跃升新路径。

“中国科技企业想要实现从技术追随者向规则参与者转变，离不开技术创新的支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副总裁、知识产权部部长米

瑶感慨，从 1996 年中兴通讯提交第一件专利申请、1998 年提交第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起，到如今已在全球提交专利申请超 9 万件，覆盖有线通信、无线网络等核心技术领域。

中兴通讯是广东众多坚持以技术拓市场、以创新求发展的企业的缩影。如今，广东省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超 2000 万户，今年前 8 个月，广东全省新设经营主体 212.69 万户，其中新设“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达 41.46 万户、新设“数字经济”企业 16.76 万户，有力支撑了广东新质生产力发展。

这片土地的创新氛围缘何如此浓厚？广东用心编织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是关键。推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培育建设广州开发区、深圳福田区、广州越秀区 3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实现全省覆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达 13 家……得益于这些服务载体，这张“知识产权网”不仅守护着每一份创新成果的价值，更坚定了企业深耕实业、锐意突破的信心，让企业的创新底气愈发充足。

强化协同，保护有效果

同向而行，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日趋完善。

广东 11 个单位联合签订《关于强化广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备忘录》、八部门共同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系列举措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实现了知识产权严格、协同、精准、高效、智慧保护。

近年来，广东率先探索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委托裁决”，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和技术调查“双支撑”机制。“十四五”以来，广东省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受理案件 3.89 万件，其中行政裁决类 7597 件、出具维权意见类 3.13 万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促进纠纷快速解决，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保驾护航。

走深走实，知识产权保护连贯成片。

16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8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5 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24 个“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越来越多知识产权保护站点在广东落地，这些“锚点”为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夯实了基础。

向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与时俱进。

数字时代下，数据怎样保护、如何更好地流通运用的问题备受关注。2022 年 11 月，广东成为全国首批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试点以来，广东不断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有效路径和模式，先后印发《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等政策文件和地方标准。截至 2025 年 8 月，累计接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 3817 件，颁发证书 2604 份，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等工作。

深中通道建设过程中创造了世界最大跨径全离岸海中钢箱梁悬索桥、世界首例水下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等先进技术。在工程建设中，深中通道管理中心构建了跨海工程建设过程质量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并将其申请登记为数据知识产权。今年7月，“深中通道建设过程质量管理数据”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这是广东省首张重大工程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对明晰企业数据权属、规范运营管理和降低运营风险、强化法律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标志着广东省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服务重大基建工程数据要素保护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以此为契机，广东将着力打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全链条服务，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激活价值，运用有渠道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面向世界的“技术橱窗”。2024年5月，全国首个以知识产权国际转化为特色的交易平台——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河套）国际转化试点平台获批建设，该平台自运行以来，已与多所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推动超100项高价值专利达成交易意向，搭建起了专利技术“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桥梁。

高校是专利的“富矿”，如何才能将束之高阁的专利技术摆上“货架”？“通过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平台可以一键联系到高校教师，也可以通过关键词检索所需要的技术成果。成果成熟度按照从理论研究到小批试制，再到产品划分了9个等级，让需求方可以按照自身需求去挑选心仪的‘商品’。”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李家玉介绍。

2024年，广东省专利转让和受让14.1万次，专利许可和被许可1.9万次。今年4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印发《2025年广东专利转化运用攻坚举措的通知》，提出28项具体举措，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机制更优、效能更高、活力更足。

近年来，广东持续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创新，为科技创新引来金融“活水”。广东知识产权金融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更加多元，2024年，广东省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3453.97亿元，同比增长49.74%，惠及企业5067家，其中中小企业4931家；新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25支，规模逾40亿元。金融政策加持下，知识产权“变现”能力进一步增强。

“广东省知识产权部门将持续厚植创新‘沃土’，让更多高价值专利在这里‘开花结果’；优化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机制，让创新成果转化之路更畅通；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有力地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新烈表示。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了“绿色通道”

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通过“小额诉讼”方式妥善化解。从立案到开庭审结仅用 7 天，以最快速度满足当事人的解纷需求，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的核心要素，其司法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尤其知识产权案件固定证据难、涉外案件占比高、案件审理周期长、技术类案件查明难等问题困扰着权利人。

为破解这一难题，我国各地法院通过机制创新，构建知识产权审判司法“绿色通道”，在批量案件快审、跨境纠纷速裁、程序整合优化等领域形成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实现了从机制创新到个案实践的全流程提速。

繁简分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效率提升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绕不开“案多人少”的老问题。

统计数字显示，全国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从 2016 年的 17 万件上升至 2024 年的近 53 万件，年均增速 28.9%。与此同时，因为员额制改革，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人数，相较 8 年前不增反减。面对迅猛增长的案件与审判队伍精英化之间的矛盾，推行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强化程序的多元供给成为必然要求。

2020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并据此制定《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此为起点，各地法院开始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一场轰轰烈烈的知识产权审判提速改革拉开序幕。

南京法院率先结合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判特点作出尝试和探索。南京中院专门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根据案件类型、案件事实、社会影响、所涉法律关系等特征，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分为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在明确案件繁简类型的基础上，由法院的立案部门根据诉讼标的、案件事实等特征，通过分案系统的技术性设置，分别确定适用小

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我们的繁简分流改革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除了关注基层法院的快审机制以外，也充分考虑到南京中院审理的大量简单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如权属明确、事实清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已经经过示范性诉讼的部分类型化维权一、二审案件等，都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适应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快审机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姚志坚介绍道。

统计数字显示，近三年（2022-2024）南京两级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和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分别为 30.2 天、49.3 天和 144.7 天，相比改革前同期分别缩短了 21.2 天、7.5 天和 66.6 天，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创新推行的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是司法系统针对长期困扰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痼疾，所给出的一份系统性解决方案。该模式聚焦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依托重庆法院“易诉、易审、易解、易达”的“四易”智能云平台，深度融合“自助式证据交换”“一站式网上办案”“要素式审判”等工作机制，实现了知识产权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的司法效能飞跃。

2020 年 11 月，某知名动画形象“贝肯熊”的著作权人发现，一款安装量高达 295 万次的 App 未经授权提供了大量“贝肯熊”系列图片的搜索和下载服务。原告随即向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 万元。由于当事人分处异地，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并引导双方使用“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平台”，在非同步、非实时的情况下完成举证质证。审判人员依托“易诉”平台居中调解，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 7 天时间，原告仅承担 20 元诉讼费，不仅高效维护了著作权人权益，更显著降低了跨地域维权成本。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既是司法改革的产物，又肩负着推进司法改革、探索知识产权审判“中国样本”的重要使命。立足改革法院定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

不久就开始探索构建商标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程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司法服务。

2016年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在立案庭设立速审组,对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实行集中快速审理。

2021年8月,逐步将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二审案件等简单案件通过适用简易程序、要素式审判等方式集中快速审理。

一系列数字见证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真正实现了商标行政案件的快慢分道、繁简分流,推动商标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

截至2024年9月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简案快审方式审结各类简单案件77357件。2023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用全院17%的审判力量高效审结了超过46%的相对简单案件,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29.44%,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87.59天,同比缩短36.48%,审判效率显著提升。

武汉法院系统推行的“繁简分流”机制,是应对“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司法质效的又一项系统性改革。2024年4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全市实行推广。法院将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较小且标的额在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0%以下的知识产权案件,纳入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这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旨在通过简化流程实现简案快审,为当事人降低诉讼成本;而对于专利技术类等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则归入“繁案”审理体系,由专业审判庭精细化审理,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专办”的资源优化目标。这一改革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深度融合科技赋能与程序创新,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与群众获得感。2024年,武汉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超过66%,平均审理时间同比下降22.32天,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1.97%。

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不仅是审判流程的优化,更是司法理念的升级。各地法院以繁简分流为起点,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推动知识

产权审判效率提升明显，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入“绿色通道”的同时，也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司法保障。

先行判决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常常在与时间赛跑。

许多企业的创新成果在案件审理和判决过程中，就已经被侵权产品凭借低价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即便这些企业最终通过法律途径赢得诉讼，也失去了原有的市场领先地位。

如何帮助企业高效解决纠纷？占据京津冀这一地域优势的天津三中院给出的答案是，适用先行判决。

这还要从该院审理的一款净水器产品专利侵权纠纷案说起。

原告是某净水器系统的专利权人，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大规模生产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其专利，于是将销售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三中院，要求停止侵权，并综合考量被控侵权产品的利润、被告的主观恶意、侵权规模、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主张几百万元的赔偿。

考虑到案涉的这两家净水器公司都是行业龙头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据了净水器市场的“半壁江山”。案件受理后，合议庭的态度非常审慎，仔细研判后认定该案是非常典型的技术类案件，遂引入技术调查官。最终，法院认定该案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此时，另一个难题摆在面前。由于侵权时间较长，被诉侵权产品的产销量较大，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及相关证据，比如销售数量、利润率、专利贡献比例等，都需要花时间查明。时间不等人，当时又恰逢“双11”电商节，产品进入销售旺季，如果等所有事实都查清后再判决，权利人的损失必然会进一步扩大。

合议庭经过反复研究、认真合议，决定就已经查明的专利侵权事实部分作出停止侵权的先行判决。合议庭仍继续审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获得了相应的补偿，被告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能

够利用原有的生产线继续生产和销售已有的产品。“结局”皆大欢喜。

在知识产权司法领域“先行判决”，天津三中院不是第一个。

早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搜狗诉百度输入法”系列专利侵权纠纷三案中，首次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仅对“侵权成立与否”这部分事实进行审理，作出先行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瓦莱奥发明专利侵权案。本案一审是原告瓦莱奥公司起诉卢卡斯公司等三被告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并就确认侵权及停止侵害部分作出先行判决。后两被告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提出的立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在部分判决的上诉审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当庭维持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被告停止侵权”的先行判决。

现在，越来越多的法院“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在审理周期较长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在已经查明的知识产权侵权事实基础上，作出让被告停止侵权的先行判决，避免被侵权者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受损继续扩大。

但是，长期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张律师认为，“先行判决”还未能达到让权利人及时止损的目的。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即使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侵权并对其作出停止侵害的先行判决，但由于被告上诉，先行判决进入非确定、未生效状态，实际上没有产生强制执行力，被告侵权行为仍在持续。”她说，“这也是我国适用先行判决制度普遍存在的问题，即我国一审先行判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能充分发挥先行判决的实际功效，使其达到及时止损的目的。”

如何使“先行判决”及时止损？在这方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先行一步创新审判机制，进行了探索和尝试。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在审理“大疆公司诉飞米公司、九天纵横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就已经查明的专利侵权事实作出停止侵权的先行判决，同时创造性地

首次引入“先行判决+临时禁令”的裁判方式，使一审先行判决赋予执行力，以达到及时止损目的。

联合审理开启知识产权审判“快车道”

一直以来，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侵权与无效宣告分属司法与行政两条线，存在交流壁垒，是制约知识产权“快保护”的一大掣肘。

如何帮助企业摆脱这一羁绊，实现高效维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与关联确权行政程序的协调审理模式，力图稳定权利状态，提高司法保护效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复审无效部”）、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保护中心”）深度合作，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特区特色的联合审理之路。

被深圳知识产权法庭“首吃螃蟹”的是一起名为“扩展坞”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

时间回拨到今年4月，该扩展坞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侵害其专利权。法院受理案件后，涉诉产品即被电商平台下架，面临不小的经济损失。被告心急如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希望尽快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研判发现，案涉专利存在权利稳定性存疑且被告已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复审无效部选择在深圳进行巡回口头审理，符合联合审理的适用情形。承办法官于是启动协同程序，并与深圳保护中心和复审无效部建立“双向沟通”：一方面就案涉专利创造性、新颖性判断标准与复审无效部对接，对案涉专利内容进行探讨；另一方面围绕侵权判定中的技术争议、侵权认定等问题，向复审无效部专业团队咨询，提前形成案件技术事实争议焦点的分析判断。

5月27日上午，复审无效部合议组在深圳保护中心审理庭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开展巡回口头审理，承办法官全程旁听，同步记录双方观点、捕捉双方分歧；下午，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对专利侵权案件进行审理，依托上午的确权结论当庭宣判，作出侵权纠纷裁判。

深圳保护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种审理模式，将以往需要数月的程序周期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实现了专利行政确权与民事侵权诉讼程序的高效衔接，明显加快了专利侵权纠纷的化解进程。

与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不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采取统一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上诉案件的“二合一”协同审理模式，实现了确权行政案件与侵权民事案件的同步审理、协调对接、高效解纷。

据媒体报道，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了一起棘手的“大案”。该案由 5 件“案子”组成：4 件是专利权侵权纠纷。A 公司认为 G 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G 公司赔偿 2.67 亿元。一审法院判决 G 公司向 A 公司赔偿合计约 2.2 亿元；另外 1 件是发明专利无效纠纷，G 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请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部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无效决定后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决定中关于继续维持权利要求有效的内容，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G 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由于专利民事侵权判定要以无效行政案件裁判结果为依据，于是我们安排这 5 件案子同一天开庭。上午审理行政案件，下午审理民事案件，争取一天内把案子的脉络理清楚。”该案主审法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出了协同审理的思路。

2023 年 4 月 23 日，按照合议庭安排，两家头部电器公司的专利之争拉开帷幕。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来说，由同一个合议庭审理多起专利的侵权民事和确权行政程序交叉案件并不是第一次，而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长期坚持的做法。

有评论表示，“二合一”审判模式是实现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与确权行政诉讼协同审理和标准对接的有益探索，可以有效缓解专利权人维权“周期长”等诉讼程序瓶颈问题，是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上诉审理机制的显著优势。

【施娜 摘录】